**《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加工2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偃师市岳滩镇飞飞机械厂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杨腾飞 | | | 联系人 | | | | | 杨腾飞 | |
| 通讯地址 | 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837921123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471900 |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项目代码 | | | 2019-410381-37-03-006916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 | 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25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3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 7 |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23.3%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 预计投产  日期 | | | 2019年6月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偃师市岳滩镇飞飞机械厂是以机械零部件加工为主的民营企业，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30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租用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闲置空车间，建设年加工2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该项目以圆钢为原料，经下料机下料、电加热炉加热、压力机成型、车床车加工、抛丸机表面处理后包装即为成品，产品主要用于三轮摩托车配件。项目所租赁的车间原为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的仓库。  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年产30万套摩托车减震器项目于2015年10月由洛阳市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9月26日偃师市环保局以偃环监表[2016]31号文进行了环评审批，2016年11月18日偃师市环保局以偃环监验[2016]35号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设备和产品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发布的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本项目已于2019年3月6日经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381-37-03-006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环境保护部[2017]第44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保护部令1号），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5、摩托车制造”类别，其中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别，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型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偃师市岳滩镇飞飞机械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们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场地及工程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租用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闲置空车间，项目占地2250m2。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洛阳市金田摩托车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长江摩托车有限公司；南侧为集聚区工业大道。项目所租用的生产车间中心坐标为东经112.740701，北纬34.696082。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偃国用（2013）第30027号），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3。  **2.2 工程内容**  2.2.1工程概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具体工程内容情况见表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表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75m×30m×12m，一层，钢结构 | 矩形结构，整座车间占地185m×30m×12m，本项目占用车间中间部分 | | 辅助工程 | 车间办公室 | 30m2，一层，钢结构 | 位于车间内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 | / | | 供电 | 产业集聚区供电所供给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抛丸机：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 | 拟新建 | |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1个10m3化粪池 | 依托厂区现有 | | 噪声 |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拟在生产车间内新建一个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 | 危险废物暂存区 | 拟在生产车间内新建一个5m2的危废暂存区 | |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 / |   2.2.2依托关系  表2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与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依托关系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依托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已建成厂房 | 原功能为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仓库，本项目租赁后不影响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正常生产 | | 辅助工程 | 车间办公室 | 依托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已建成厂房 |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30m2，依托可行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依托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供电设施 | 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配备的1台100KVA变压器，依托可行 | | 供水 | 依托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供水设施 | 依托厂区内自来水管网，依托可行 | | 环保工程 | 生活污水  处理 | 依托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 | 依托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10m3的化粪池，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排水量为0.93m3/d，本项目排水量为032m3/d，合计排水量为1.25m3/d，远远小于化粪池容积，本项目依托可行 |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  表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生产设备 | 下料机 | Q85 | 4台 | 用于圆钢下料 | | 2 |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 Q326 | 1台 | 用于金属表面清理 | | 3 | 冲床 | JN23-80 | 2台 | 用于冲压成型 | | 4 | JN23-100 | 2台 | 用于冲压成型 | | 5 | JN23-160 | 2台 | 用于冲压成型 | | 6 | JN23-63 | 2台 | 用于冲压成型 | | 7 | JN23-125 | 2台 | 用于冲压成型 | | 8 | 压力机 | J53-300B | 5台 | 用于压制成型 | | 9 | 四柱液压机 | YJ32-200G | 1台 | 用于压制成型 | | 10 |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 | DK77 | 1台 | 用于模具加工 | | 11 | 立式加工中心 | VMC850 | 1台 | 用于模具加工 | | 12 | 电加热炉 | DZQ15 | 3台 | 用于工件加热 | | 13 | 数控车床 | CJK6132 | 20台 | 用于工件车加工 | | 14 | 多孔钻 | SB4516 | 3台 | 用于钻孔 | | 15 | 辅助设备 | 螺杆空压机 | JB-30B | 1台 | 提供空气动力 | | 16 | 环保设备 |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 | 1套 | 抛丸机配套使用 |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备 | | 原辅材料 | 圆钢 | 原料钢 | 200 | t/a | 外购，用于加工本项目产品 | | 模具钢 | 2 | t/a | 外购已下好料的，用于加工模具 | | 液压油 | | 0.3 | t/a | 外购 | | 乳化液 | | 0.8 | t/a | 外购，已配制好的 | | 机油 | | 0.2 | t/a | 外购 | | 能源 | 水 | | 120 | t/a | 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 | | 电 | | 2 | 万Kw/h | 产业集聚区电网 |   **5 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2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  表5 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万套/年） | 备注 | | 后桥连接法兰 | 20万套/年 | 用于三轮摩托车后桥配件 |   **6 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着精干、统一、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公司定员10人，工作制度实行1班制，白班8h（8:00~12:00；13:30~17:30），全年工作300天。  **7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为新建项目，租用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闲置空车间，建设年加工20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项目占地2250m2。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主要加工生产摩托车减震器，生产过程中中频感应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有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偃国用（2013）第30027号），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偃规建字第（2015）062号），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租赁的车间原为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的仓库，现场调查期间，车间已搬空，为空车间，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隅，南屏嵩岳，北临黄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2°26′15″～113°00′00″和北纬34°27′30″～34°50′00″之间。总面积668.58km2。偃师市东邻巩义市，距巩义市30 km；西接洛阳市郊区和孟津县，距洛阳市30km；南依嵩山接登封市、伊川县；北与孟州市隔黄河相望。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临空地；东侧为洛阳市金田摩托车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长江摩托车有限公司；南侧为集聚区工业大道。最近敏感点为南侧110m的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  **2 地形、地貌**  偃师市地势特点是由西向东倾斜，南北高、中间低，地貌外观略呈槽形，南部为嵩山支脉万安山，万安山北侧为丘陵坡地，北部为邙岭，中部是广阔的冲积平原。伊洛河横贯东西，将平原分割为三块，构成偃师市“北岭南山、两河三川”的地貌大势。  南部山区，位于市境最南部，约占全市土地面积的17%，属嵩山山脉的西延部分万安山，由一系列的低山丘陵组成，东西走向，海拔300-900m，最高峰1303m。  中南部丘陵坡地地区，位于市境中南部，约占全市土地面积的34%，由万安山北侧的丘陵和山前洪基坡地构成，海拔130-400m，其中冲积坡地地势平缓，略有起伏，由南向北单一方向倾斜，海拔不超过250m。  中部平原区，位于市境中部，约占全市面积的31%，为伊洛河冲积平原，呈西南东北向带状分布，长约40km，宽约5-10km，地势平坦开阔，坡度为1-2°，海拔115-135m。  北部丘陵地区，位于市境最北部，占全市面积的18%，属邙山丘陵，东西走向，南侧较陡，北坡较缓，是黄河和伊洛河的分水岭，地表为黄土覆盖，厚度由数米到数十米不等，南部岭脊突出，海拔140-300m，最高处403m。  项目厂区所在地为平原地区，地势平坦。  **3 气候、气象**  偃师市地处暖温带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14.4℃，无霜期年平均为211天，年平均降水量526.0mm，全年实际日照时数为2248.3小时，全年日照率为51%。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9%。  偃师市四季分明，总体特点是冬冷、夏热、春暖、秋凉。降水多集中在每年的7、8、9三个月份，四季降水是冬寡、夏丰、春干、秋润。四季分布为夏多冬少，春秋居中。  偃师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天寒冷、夏季炎热。根据偃师市气象站近20年间观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为15.1℃，平均降雨量为526.5mm，主导风向为东北东，频率为8.8%，年平均风速为2.68m/s。  **4 水文**  **4.1地表水**  偃师市属黄河流域，境内有三条主要河流，黄河、洛河及伊河。  洛河：洛河发源于陕西省华山南麓蓝田县灞源乡木岔沟竽园泉和洛南县西北部的洛源黑章村的龙潭泉，是潼关以下黄河上的最大支流。两源在洛南县洛源乡汇合后向东，在卢氏县河口街进入河南境，到卢氏、洛宁交界的故县水库入洛阳境，然后向东北流经洛宁、宜阳、洛阳市郊区至偃师市山化乡出境，在巩义神堤汇入黄河。干流全长446.9km，流域面积18881km2（含部分伊河）。据洛河宜阳水文观测，洛河最大流量5000m3/s（1958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9.7亿m3，非汛期9.1亿m3。项目厂址位于洛河南约2220m处。  伊河：原称伊水，为洛阳市境内第二大河，也是洛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洛阳境内熊耳山南麓栾川县陶湾乡三合村闷顿岭。自西向东流、经栾川、庙子后向北流经谭头，然后向东北流至嵩县入陆浑水库，过伊川盆地到龙门入洛阳市，再向东至偃师市杨村汇入洛河，干流全长265km，流域面积6041km2。伊河龙门水文站多年平均流量为737.82m3/s，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1.93亿m3，非汛期5.09亿m3。历史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6850m3/s（1958）。伊河上游在嵩县境内建有陆浑大型水库。  伊洛河：伊洛河属黄河一级支流，因洛河和伊河在偃师市杨村附近汇聚而成并得名，在巩义市洛口以北入黄河。伊洛河水流量大，每秒达168m3；最高水位达106.25m，平均流速为0.67m/s。  本项目南侧610处为涝洼渠。涝洼渠始建于1933年，为人工开挖渠，历经50余年改扩建至1983年基本建成，原为排涝渠，现主要承担夹河滩佃庄、翟镇、岳滩三个乡镇的汛期排涝及日常的排水任务，在岳滩村伊河桥处汇入伊河。  **4.2 地下水**  据《1:200000洛阳区域水文地质报告》，本区地下水主要有砂卵石空隙水、黄土孔隙孔洞裂隙水、碎屑岩类空隙裂隙水。地下水类型为HCO3-Ca-Mg型。偃师市属于洛阳盆地水文地质区，地下水的埋藏和分布明显受地质结构和地貌的控制。地下水埋深在伊河、洛河一级阶地一般小于5m，向两侧随地形增高而变深，南坡一般为20-40m，滹沱岭可达70m，邙岭则在百米左右。南山随地质条件的不同而差异很大，有的地下水可直接出露地面，有的则在百米以下的碳酸类岩石之中。  **5 植被、生物多样性**  偃师市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林木达1200多种，各种动物220余种，农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棉花、花生、大豆等。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厂区四周主要是厂房，目前没有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 矿产资源**  偃师市南部万安山富含多种矿藏，已探明的有煤炭（地质储量约7亿吨，可采储量达4亿吨）、铝矾土（探明储量5200多万吨）、石英石（储量2亿m3）、石灰石（储量10亿m3）、白云岩（储量2-3亿m3）、花岗岩（储量7亿m3）、钾长石、钠长石等23个品种，其中“云里梅”、“菊花青”被誉为世界“独特品种”。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压覆矿场资源。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   1. **社会经济发展**   偃师市有各类企业1.6万家，产品达2000余种，从业人数22万人。工业在全市经济中所占的份额达到60%。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其生产总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6.3%，对财政的贡献达80%以上。初步形成了能源电力、机械加工、石油化工、轻纺针织、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六大优势行业，建成了在中原乃至全国比较有影响的钢制家具、制鞋、针织、农用摩托车四大特色产业生产基地。目前，能源产业年发电能力达130万千瓦，年产煤能力达125万吨，年产值24亿元；建材业年产玻璃99万重箱，水泥200多万吨，耐火材料两大类40余个品种，年产值11.3亿元以上；化工业年创产值11.4亿元，年上交税金3100余万元；轻纺业年产值28亿元；钢制家具生产企业现有230余家，年产钢制家具400余万套，从业人员3万人以上，年产值20亿元，为全国产量最大的钢制办公家具生产制造基地，占全国同行业市场份额的38%以上；制鞋业现有企业400多家，年生产布胶鞋3亿双，年产值达到18亿元；农用车摩托车制造业年产值18亿元以上，年产量55万辆，占全国同行业市场份额的40%以上。全市通过IS0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工业企业达到100余家，拥有中国名牌产品1个，省级知名商品8种、著名商标7件，是全国质量兴市先进县（市）。在第八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评选中，偃师市的位次由上一届的第71位提升至第68位。  **2 城市概况与人口**  偃师市是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改革开放特别发展试点县市之一，全市人口55.88万人，总面积668.58km2。市内教育、医疗、卫生、文化、通讯、金融、服务及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  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市岳滩镇产业集聚区，岳滩镇位于河南省偃师市中东部，紧邻市区，交通发达，310国道纵穿南北，岳佃、岳安公路横贯东西；北距陇海铁路2公里，汴郑洛高速公路6公里。总面积29.7平方公里，辖18个行政村，183个村民组，共11638户，总人口41032人。  **3**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偃师市岳滩镇共有3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  ①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0米、西170米、南180米、北200米至310国道的区域。  ②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190米、南180米、北190米的区域。  ③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1米、西217米、南187米、北202米的区域。  岳滩镇西水厂水井位于周堂村，本项目位于岳滩产业集聚区，距离西水厂一级保护区1.15Km，项目厂址与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5。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4 文物古迹**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二里头遗址位于洛阳盆地东部的偃师市境内，遗址上最为丰富的文化遗存属[二里头文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C%E9%87%8C%E5%A4%B4%E6%96%87%E5%8C%96)，其年代约为距今3800～3500年，相当于古代文献中的夏、商王朝时期。该遗址南临古[洛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4%9B%E6%B2%B3/14147)、北依[邙山](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2%99%E5%B1%B1)、背靠[黄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B%84%E6%B2%B3/5394)，范围包括二里头、[圪垱头](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AA%E5%9E%B1%E5%A4%B4)和四角楼等三个自然村，面积不少于3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在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内，西距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边界2.35Km，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6。  **5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年）**  （1）规划位置及范围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包括“一区二园”（南园：岳滩组团，北园；城关镇组团）  南园：东起连霍高速引线，南至规划的创业路、西至规划的310国道，北至科创路，规划面积5.4km2；  北园：东起经一路、连霍高速引线，南至华夏路，西至一高路、潘屯西路，北至北环以北约300m，规划面积6.5km2。  （2）发展定位  全国重要的三轮摩托车及电动交通工具生产基地，偃师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3）功能布局  南园规划布局建设机械加工区、仓储物流区及综合服务区；北园规划布局新材料工业区、新能源工业区、仓储物流区及综合服务区。  （4）工业用地规划  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1190hm2，现状用地以农村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农田用地为主，现状建成用地约588.01hm2，其中工业用地325.10hm2，村镇建设用地145.91hm2。规划工业用地约728.03hm2。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南园机械加工区，生产三轮摩托车配件，根据《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用地规划图（调整后）》（附图7），项目厂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  本项目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6。  表6 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发展定位 |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为全国重要的三轮摩托车及电动交通工具生产基地，偃师市新材料产业基地。南园规划布局建设机械加工区、仓储物流区及综合服务区 | 本项目位于南园机械加工区，为三轮摩托车配件项目，与产业发展定位相符。 | 相符 | | 用地规划 | 产业园内规划工业用地728.03hm2，占产业园的61.18%。 |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 相符 | | 环境准入 | 鼓励行业。符合准入要求的摩托车、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项目；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及多晶硅铸锭、分子筛等新能源、新材料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需距离主河道2000km以上）；环境污染小，环境风险低的一类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为三轮摩托车配件项目，为环境准入中的鼓励行业 | 相符 | | 限制行业。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对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的企业，限制其产能，鼓励其向主导产业转型。 | | 禁止行业。不符合国家或产业政策要强求的项目；与规划及产业布局不相符的项目 |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8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洛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181天，达标率为49.6%。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3天。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是PM2.5和PM10，冬季、春季污染程度最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4月-6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6项因子指数由大到小依次为：细颗粒物(PM2.5) 、可吸入颗粒物(PM10)、臭氧、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浓度/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均浓度 | 62 | 35 | 177 | 不达标 | | PM10 | 年均浓度 | 117 | 70 | 167 | 不达标 | | 臭氧 | 最大八小时第90百分位数年均 | 190 | 160 | 118.8 | 不达标 | | 二氧化氮 | 年均浓度 | 43 | 40 | 107.5 | 不达标 | | 一氧化碳 | 第95百分位数年均 | 2.1mg/m3 | 4mg/m3 | 52.5 | 达标 | | 二氧化硫 | 年均浓度 | 19 | 60 | 31.7 | 达标 |   由上可知，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1.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18年偃师市环境监测站在偃师市的在线监测数据统计情况，引用监测数据时间为2018年3月24日~10月21日，监测天数为212天，监测因子为基本污染物，即：SO2、NO2、PM10、PM2.5、CO和O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µg/m3）** | **标准值/（µg/m3）**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8 | 6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2 | 4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7 | 70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3 | 35 | 超标 | | CO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5 | 4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106 | 160 | 达标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单位：μg/m3）  SO2 24小时平均浓度150，1小时平均浓度500；NO2 24小时平均浓度80，  1小时平均浓度200；PM10 24小时平均浓度150；PM2.5 24小时平均浓度75；CO 24小时平均浓度4，1小时平均浓度10；O3 1小时平均浓度200，8小时平均浓度160。 | | | | |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除PM10和PM2.5外其他因子均达标。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北厂界、南厂界以及南侧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的背景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正常生产），东厂界、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不具备监测条件。监测布点详见附图3，监测结果见表8。  表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监测值（昼间） | 监测值（夜间） | | 南厂界 | 2019.3.11 | 55.0 | 47.2 | | 2019.3.12 | 55.7 | 47.5 | | 北厂界 | 2019.3.11 | 53.1 | 46.1 | | 2019.3.12 | 52.5 | 45.2 | | 南侧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 | 2019.3.11 | 52.2 | 47.1 | | 2019.3.12 | 53.4 | 45.4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区南厂界、北厂界以及南侧的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昼夜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从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其周边环境分析，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 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保护  对象 | 保护内容 | 功能  区划 | 执行标准 | | X | Y | |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 | 0 | 110 | S | 110 | 行政办公区 | 人口50人 | 二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后纸庄村 | 780 | 2100 | WN | 2450 | 村庄 | 人口700人 | | 前纸庄村 | 1830 | 1650 | WN | 2200 | 村庄 | 人口870人 | | 城东村 | 1080 | 630 | WN | 2500 | 村庄 | 人口350人 | | 郭家滩村 | 0 | 1200 | N | 1550 | 村庄 | 人口210人 | | 喂北村 | 780 | 850 | WN | 1700 | 村庄 | 人口1300人 | | 喂南村 | 1400 | 1500 | W | 1800 | 村庄 | 人口2650人 | | 谷堆头寨 | 1850 | 930 | WN | 1300 | 村庄 | 人口285人 | | 西谷村 | 1500 | 780 | WN | 350 | 村庄 | 人口1743人 | | 东谷村 | 500 | 1330 | N | 230 | 村庄 | 人口965人 | | 周堂村 | 230 | 1400 | S | 1250 | 村庄 | 人口842人 | | 赵庄寨村 | 600 | 1800 | S | 1000 | 村庄 | 人口1980人 | | 大柳镇村 | 0 | 700 | WS | 1750 | 村庄 | 人口1315人 | | 尚庄村 | 1000 | 750 | WS | 2580 | 村庄 | 人口1400人 | | 佛滩头村 | 1500 | 1060 | WS | 2400 | 村庄 | 人口1860人 | | 黄大王庙 | 1800 | 0 | S | 1800 | 村庄 | 人口1300人 | | 赵庄街村 | 1600 | 0 | S | 1600 | 村庄 | 人口2025人 | | 庙西村 | 975 | 1200 | EN | 950 | 村庄 | 人口450人 | | 堤头村 | 1100 | 985 | EN | 1200 | 村庄 | 人口378人 | | 韩家井 | 2100 | 1300 | EN | 1900 | 村庄 | 人口230人 | | 王家井 | 1900 | 1975 | EN | 2000 | 村庄 | 人口245人 | | 何家地 | 2300 | 2435 | EN | 2450 | 村庄 | 人口210人 | | 前庄村 | 1000 | 0 | E | 1000 | 村庄 | 人口895人 | | 东庄村 | 1400 | 0 | E | 1400 | 村庄 | 人口742人 | | 岳滩镇 | 1700 | 0 | E | 1700 | 村庄 | 人口2875人 | | 马郡寨 | 2200 | 2500 | ES | 2300 | 村庄 | 人口630人 | | 马郡西地 | 1300 | 1400 | ES | 1400 | 村庄 | 人口650人 | |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 | 0 | 110 | WS | 130 | 行政办公区 | 人口50人 | 3类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PM10：日平均浓度150μg/m3  PM2.5：日平均浓度75μg/m3  SO2：1小时平均浓度500μg/m3，日平均浓度150μg/m3  NO2：1小时平均浓度200μg/m3，日平均浓度80μg/m3  CO：24小时平均浓度4mg/m3  O3：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μg/m3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排气筒高度（m） | 二级标准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1.0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选取COD和NH3-N。项目依托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排水系统，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41t/a、氨氮0.0101t/a。其中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总量指标为COD0.0311t/a（全部为生活），氨氮0.0078t/a（全部为生活）。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30t/a（全部为生活）、氨氮0.0023t/a（全部为生活）。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COD和NH3-N总量指标应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厂区排放的总量为：COD：0.0188t/a、NH3-N：0.0030t/a；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排放的总量为：COD：0.0140t/a、NH3-N：0.0022t/a；本项目排放的总量为：COD：0.0048t/a、NH3-N：0.0008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后桥连接法兰：**  下料机  下料  电加热炉  加热  压力  成型  抛丸  原料钢  噪声、固废  成品  噪声  噪声  车加工  钻孔  包装  噪声、颗粒物  噪声、固废  **压力机所用模具：**  车加工  加工中心加工  线切割  模具钢  噪声、固废  模具  外购的原料钢经过下料机下料成所需要的尺寸，然后放入电加热炉加热（本项目加热炉采用电作为能源，工件进入加热炉加热处理，加热至1100℃进行保温，保温3h，以提高金属塑性，降低变形抗力，即增加金属的可塑性，从而使金属易于流动成型，并使工件获得良好的组织和力学性能），加热之后的工件取出放至压力机锻压成型，再送至抛丸机喷砂处理使工件表面整洁，然后再经车床车加工、多孔钻钻孔后，包装即为后桥连接法兰的成品。  本项目锻压过程所使用的模具也在本厂区内企业自己加工生产，加工工艺为外购的下好料的模具钢经车床车加工、加工中心精细加工、线切割机切割出所需要的形状，即成为模具。 |
|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产污环节 | | 污染因子 | | 废气 | 抛丸机抛丸过程 | | 颗粒物 | |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 | COD、氨氮 | |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 | 噪声 | | 固体废物 | 职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 | 一般固废 | 下料机下料、车床加工 | 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 | | 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收集 | 金属颗粒物 | | 压力机 | 废模具 | | 危险废物 | 压力机维护 | 废液压油 |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 | 设备更换 | 废乳化液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机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1台Q326型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清理，抛丸机工作过程是在密闭的设备内利用风力将钢丸喷射至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去除表面粘结的氧化皮和砂粒。在运行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抛丸间年运行时间约400h（平均每天运行2h），参照根据《铸造防尘技术规程》中的有关技术参数，抛丸粉尘初始产生浓度为2500mg/m3，除尘器风量为6000m3/h，粉尘产生量为6t/a（15kg/h）。  本次评价要求车间设置一台袋式除尘器，抛丸机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25mg/m3，粉尘排放速率为0.15kg/h。粉尘排放量为0.06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抛丸室运行过程中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2 抛丸室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产生速率 | 产生浓度 | 排放速率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 颗粒物 | 6t/a | 15kg/h | 2500mg/m3 | 0.15kg/h | 25mg/m3 | 0.06t/a |   **2 废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120m3/a（0.4m3/d），全部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本项目生活新鲜用水量为120m3/a（0.4m3/d），产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3/a（0.32m3/d，）。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300mg/L、NH3-N25mg/L，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0.0288t/a、0.0024t/a。化粪池对COD、氨氮的处理效率以20%、3%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浓度分别为240mg/L、24.25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230t/a、0.0023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1座容积为10m3的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所依托的化粪池目前主要处理项目区内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和偃师市岳滩镇飞飞机械厂2家企业的职工生活污水。经调查，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50t/a，收集后定期送集聚区盛江红强公司处理；现状污水排放量为280t/a，本项目运营后，项目区化粪池共接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5m3/d，小于厂区化粪池（10m3）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12～24h停留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具体排水情况统计如下表。  表13 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生活污水 | COD | | NH3-N排放量 | |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 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 | 280t/a | 240mg/L | 0.0311t/a | 24.25mg/L | 0.0078t/a | | 本项目 | 96t/a | 240mg/L | 0.0230t/a | 24.25mg/L | 0.0023t/a | | 全厂 | 376 | 240mg/L | 0.0541t/a | 24.25mg/L | 0.0101t/a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下料机、冲床、压力机、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车床、钻床、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设备噪声值在75-90dB之间。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14 设备声源参数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声源声级值 | 治理措施 | 降噪/隔声量 | 安放位置 | 运行情况 | | 下料机 | 4台 | 75～80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0 | 车间内 | 昼间运行 | | 冲床 | 10台 | 75～80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0 | 车间内 | 昼间运行 | | 压力机 | 6台 | 80～85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0 | 车间内 | 昼间运行 | | 切割机 | 1台 | 80～85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0 | 车间内 | 昼间运行 | | 立式加工中心 | 1台 | 75～80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0 | 车间内 | 昼间运行 | | 车床 | 20台 | 80～85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0 | 车间内 | 昼间运行 | | 钻床 | 3台 | 75～80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0 | 车间内 | 昼间运行 | | 抛丸机 | 1台 | 80～90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0 | 车间内 | 昼间运行 | | 空压机 | 1台 | 85～90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0 | 车间内 | 昼间运行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机下料、车床加工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压力机产生的废模具；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物；压力机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15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数量 | 性质 | 处置方式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 | 1.8/a |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按0.6kg/(人•天)计 | | 2 | 下料机下料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 | 3.5t/a | 一般工业固废 |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 / | | 3 | 车床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 | 2.7t/a |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 / | | 4 | 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物 | 5.94t/a |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 / | | 5 | 废模具 | 0.5t/a |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 / | | 6 | 废液压油 | 0.1t/a | 危险固废 |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编号HW08：  900-218-08 | | 7 | 废机油 | 0.15t/a |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编号HW08：  900-249-08 | | 8 | 废乳化液 | 0.06t/a |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编号HW09：  900-007-09 |   1）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计算，洛阳属于三区2类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0kg/（人•d），本项目职工人数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 t/a，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本项目下料机下料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为3.5t/a，经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全部外卖。  3）本项目车床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为2.7t/a，经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全部外卖。  4）本项目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金属颗粒物约为5.94t/a，经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全部外卖。  5）本项目压力机产生的废模具约为0.5t/a，经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全部外卖。  6）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15t/a，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压力机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t/a，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设备更换的废乳化液产生量为0.06t/a，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浓度**  **（mg/m3）** | **排放量（t/a）**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抛丸机 | 颗粒物 | 2500 | 6.0 | 25 | 0.06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96t/a | COD | 300mg/L | 0.0288t/a | 240mg/L | 0.0230t/a |
| 氨氮 | 25mg/L | 0.0024t/a | 24.25mg/L | 0.0023t/a |
| **固**  **体**  **废**  **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1.8t/a | / | 0 |
| 生产过程 | 下料机下料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 | / | 3.5t/a | / | 0 |
| 车床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 | / | 2.7t/a | / | 0 |
| 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物 | / | 5.94t/a | / | 0 |
| 废模具 | / | 0.5t/a | / | 0 |
| 废液压油 | / | 0.1t/a | / | 0 |
| 废机油 | / | 0.15t/a | / | 0 |
| 废乳化液 | / | 0.06t/a | / | 0 |
| **噪**  **声** |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下料机、冲床、压力机、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车床、钻床、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介于75~90 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房的隔音降噪措施，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GB12348-2008）表1 中2类标准。最近居民点昼间噪声叠加值能够满足（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和生态敏感点，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利用厂区已有的生产车间及配套办公室等设施，无土建工程，仅购置安装设备后进行生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废水和建筑垃圾。  针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利用厂区内厕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针对施工噪声，由于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预计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压力机需要安装在钢筋混凝土台基础上，本项目利用的生产车间地面已经硬化，设备在安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环评要求：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倾倒，应定点存放，并及时清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之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防治，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大气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抛丸机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西东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参数见表16。  表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点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源  编号 | 点源  名称 | 排气  筒高  度 | 排气  筒内  径 | 烟气  出口  速度 | 烟气  出口  温度 | 年排  放小  时数 | 排放  工况 | 评价因子源强 | | 颗粒物 | | 单位 | **/** | / | m | m | m/s | ℃ | h | 正常  排放 | Kg/h | | 数据 | 1 | 抛丸机排气筒 | 15 | 0.4 | 13.3 | 20 | 400 | 0.15 |   1.2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下见表。  表1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标准 | 标准值（μg/m3） | 标准来源 | | PM10 | 24小时 | 15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中二级标准 |   1.3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18 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表   |  |  |  |  | | --- | --- | --- | --- | | 参数 |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 40.5 | | 最低环境温度/℃ | | | -9.4 | | 土地利用类型 | | | 农村 | | 区域湿度条件 |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 是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100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 否 | | 岸线距离/m | | / | | 岸线方向/° | | / |   1.4大气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结果见表19，评价工作等级判别标准见表20。  表19 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m | 点源（抛丸机排气筒） | | | PM10 | |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3） | 占标率  （%） | | 50 | 8.140 | 1.809 | | 75 | 13.510 | 3.002 | | 100 | 13.520 | 3.004 | | 125 | 12.330 | 2.740 | | 150 | 12.450 | 2.767 | | 175 | 13.480 | 2.996 | | 200 | 13.800 | 3.067 | | 225 | 13.610 | 3.024 | | 250 | 13.160 | 2.924 | | 275 | 12.570 | 2.793 | | 300 | 11.930 | 2.651 | | 325 | 11.280 | 2.507 | | 350 | 10.650 | 2.367 | | 375 | 10.050 | 2.233 | | 400 | 9.489 | 2.109 | | 425 | 8.966 | 1.992 | | 450 | 8.480 | 1.884 | | 475 | 8.031 | 1.785 | | 500 | 7.616 | 1.692 | | 525 | 7.483 | 1.663 | | 550 | 7.467 | 1.659 | | 575 | 7.428 | 1.651 | | 600 | 7.370 | 1.638 | | 625 | 7.297 | 1.622 | | 650 | 7.212 | 1.603 | | 675 | 7.118 | 1.582 | | 700 | 7.017 | 1.559 | | 725 | 6.910 | 1.536 | | 750 | 6.800 | 1.511 | | 775 | 6.688 | 1.486 | | 800 | 6.574 | 1.461 | | 825 | 6.459 | 1.435 | | 850 | 6.344 | 1.410 | | 875 | 6.230 | 1.384 | | 900 | 6.116 | 1.359 | | 925 | 6.004 | 1.334 | | 950 | 5.893 | 1.310 | | 975 | 5.784 | 1.285 | | 1000 | 5.6770 | 1.262 | | 1025 | 5.5710 | 1.238 | | 1050 | 5.4850 | 1.219 | | 1075 | 5.4330 | 1.207 | | 1100 | 5.3790 | 1.195 | | 1125 | 5.3240 | 1.183 | | 1150 | 5.2690 | 1.171 | | 1175 | 5.2130 | 1.158 | | 1200 | 5.1560 | 1.146 | | 1225 | 5.0990 | 1.133 | | 1250 | 5.0410 | 1.120 | | 1275 | 4.9840 | 1.108 | | 1300 | 4.9270 | 1.095 | | 1325 | 4.8700 | 1.082 | | 1350 | 4.8130 | 1.070 | | 1375 | 4.7570 | 1.057 | | 1400 | 4.7010 | 1.045 | | 1425 | 4.6450 | 1.032 | | 1450 | 4.5900 | 1.020 | | 1475 | 4.5350 | 1.008 | | 1500 | 4.4820 | 0.996 | | 1525 | 4.4280 | 0.984 | | 1550 | 4.3760 | 0.972 | | 1575 | 4.3240 | 0.961 | | 1600 | 4.2720 | 0.949 | | 1625 | 4.2220 | 0.938 | | 1650 | 4.1720 | 0.927 | | 1675 | 4.1220 | 0.916 | | 1700 | 4.0740 | 0.905 | | 1725 | 4.0260 | 0.895 | | 1750 | 3.9790 | 0.884 | | 1775 | 3.9330 | 0.874 | | 1800 | 3.8870 | 0.864 | | 1825 | 3.8420 | 0.854 | | 1850 | 3.7980 | 0.844 | | 1875 | 3.7540 | 0.834 | | 1900 | 3.7110 | 0.825 | | 1925 | 3.6690 | 0.815 | | 1950 | 3.6280 | 0.806 | | 1975 | 3.5870 | 0.797 | | 2000 | 3.5470 | 0.788 | | 2025 | 3.5180 | 0.782 | | 2050 | 3.4930 | 0.776 | | 2075 | 3.4670 | 0.770 | | 2100 | 3.4420 | 0.765 | | 2125 | 3.4170 | 0.759 | | 2150 | 3.3920 | 0.754 | | 2175 | 3.3670 | 0.748 | | 2200 | 3.3420 | 0.743 | | 2225 | 3.3170 | 0.737 | | 2250 | 3.2930 | 0.732 | | 2275 | 3.2680 | 0.726 | | 2300 | 3.2440 | 0.721 | | 2325 | 3.2190 | 0.715 | | 2350 | 3.1950 | 0.710 | | 2375 | 3.1710 | 0.705 | | 2400 | 3.1470 | 0.699 | | 2425 | 3.1240 | 0.694 | | 2450 | 3.1000 | 0.689 | | 2475 | 3.0770 | 0.684 | | 2500 | 3.0540 | 0.679 | | 下风向最大浓度 | 13.800 | 3.067 | | 距离 | 200 | |   表20 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 | Pmax≥10% | | 二级 | 1%≤Pmax＜10% | | 三级 | Pmax＜1% |   根据表19可以看出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Pmax=3.067%，位于1%~ 10%之间。根据评价等级判断标准，确定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源距离为200m，D10%未出现，因此，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  1.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µ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1 | 排气筒 | 颗粒物 | 25000 | 0.15 | 0.06 |   1.6监测计划  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排气筒 | 颗粒物 | 1年1次，每次监测2个周期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15m高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120mg/m3，排放速率为：3.5kg/h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120m3/a（0.4m3/d），全部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本项目生活新鲜用水量为120m3/a（0.4m3/d），产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3/a（0.32m3/d，）。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300mg/L、NH3-N25mg/L，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0.0288t/a、0.0024t/a。化粪池对COD、氨氮的处理效率以20%、3%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浓度分别为240mg/L、24.25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230t/a、0.0023t/a。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依托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厂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随污水管网排放至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产排统计见下表。  表23 废水污染物产排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 | 污染因子 | 产生浓度 | 产生量 |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 96t/a | COD | 300mg/L | 0.0288t/a | 20% | 240mg/L | 0.0230t/a | | NH3-N | 25mg/L | 0.0024t/a | 3% | 24.25mg/L | 0.0023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t/a，通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生活污水COD：96t/a×240mg/L =0.0230t/a  生活污水氨氮：96t/a×24.25mg/L=0.0023t/a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入河总量为：  生活污水COD：96t/a×50mg/L =0.0048t/a  生活污水氨氮：96t/a×8mg/L=0.0008t/a  本项目全部建成后排污口总量控制值、上限值、推荐值如下表。  表24 总量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项目 | 建议总量 | 本项目总量/浓度计算过程 | | 水污染物 | 产生总量 | COD  0.0288t/a |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t/a，COD产生浓度300mg/L，则COD产生总量为：96×300×10-6=0.0288t/a | | 氨氮0.0024t/a |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t/a，氨氮产生浓度25mg/L，则氨氮产生总量为：96×25×10-6=0.0024t/a | | 运营后项目排放口接管总量 | COD  0.0230t/a |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的COD排放浓度240mg/L，则COD排放总量为：96×240×10-6=0.0230t/a | | 氨氮0.0023t/a |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氨氮排放浓度24.25mg/L，则氨氮排放总量为：96×24.25×10-6=0.0023t/a | | 污水处理厂接纳上限总量 | COD  0.0336t/a |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t/a，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COD排放浓度为350mg/L，则污水处理厂接纳上限COD总量为：96×350×10-6=0.0336t/a | | 氨氮  0.0053t/a |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t/a，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氨氮排放浓度为55mg/L，则污水处理厂接纳上限氨氮总量为：96×55×10-6=0.0053t/a | |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总量 | COD  0.0048t/a |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t/a，污水处理厂按一级A标准核算的COD排放浓度为50mg/L，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COD排放总量为：96×50×10-6=0.0048t/a | | 氨氮0.0008t/a |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t/a，污水处理厂按一级A标准核算的氨氮排放浓度为8mg/L，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氨氮排放总量为：96×8×10-6=0.0008t/a |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之后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下料机、冲床、压力机、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车床、钻床、抛丸机、空压机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70～90dB（A）之间，仅昼间生产。噪声源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以及治理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距离衰减预测模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  预测模式如下：    其中：——分别是r和r0的声级，dB（A）；  ——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式中：*Leq*总—*n*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A声级；  *Leqi*—第*i*个声源在受声点的A声级。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东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南厂界 | | 贡献值 | 昼间 | 45.5 | 48.2 | 43.6 | 43.1 | | 现状值 | 昼间 | / | / | 53.3 | 55.4 | | 预测值 | 昼间 | / | / | 53.7 | 55.6 | | 标准值 | | 2类：昼间60 | | | |   从表25可以看出，项目正常生产时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  表26 敏感点预测结果 dB(A)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现状值 | 贡献值 | 预测值 | 标准 | | 南110m的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 | 52.8 | 42.3 | 53.2 | 65 |   从上表可以看出，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机下料、车床加工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物；压力机产生的废模具；压力机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27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数量 | 性质 | 处置方式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 | 1.8/a |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按0.6kg/(人•天)计 | | 2 | 下料机下料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 | 3.5t/a | 一般工业固废 |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 / | | 3 | 车床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 | 2.7t/a |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 / | | 4 | 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物 | 5.94t/a |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 / | | 5 | 废模具 | 0.5t/a |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 / | | 6 | 废液压油 | 0.1t/a | 危险固废 |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编号HW08：  900-218-08 | | 7 | 废机油 | 0.15t/a |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编号HW08：  900-249-08 | | 8 | 废乳化液 | 0.06t/a |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编号HW09：  900-007-09 |   1）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计算，洛阳属于三区2类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0kg/（人•d），本项目职工人数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 t/a，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本项目下料机下料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为3.5t/a，经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全部外卖。  3）本项目车床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为2.7t/a，经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全部外卖。  4）本项目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金属颗粒物约为5.94t/a，经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全部外卖。  5）本项目压力机产生的废模具约为0.5t/a，经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全部外卖。  6）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15t/a，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压力机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t/a，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设备更换的废乳化液产生量为0.06t/a，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2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专门的贮存区，并设置标识标牌。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于车间内西南角，面积约10m2；地面经硬化处理，两面靠墙、用于存放金属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卖。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西南角新建一个5m2的危废暂存区。本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区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废油使用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28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0.1t/a | 生产  过程 | 液态 | 废矿物油 | 6个月 | T，I | 危险废物暂存区 | | 废机油 | HW08 | 900-249-08 | 0.15t/a | 生产  过程 | 液态 | 废矿物油 | 6个月 | T，I | 危险废物暂存区 | | 废乳化液 | HW09 | 900-007-09 | 0.06t/a | 生产  过程 | 液态 | 乳化液 | 6个月 | T | 危险废物暂存区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没有固体废物外排，所以，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  **5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为7万元，占总投资的23.3%。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2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环保设施 | 数量 | 投资（万元） | | 抛丸废气 |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1套 | 3.2 | | 废水 | 化粪池10m3 | 1个 | 依托 | | 噪声 | 减振、隔声措施 | / | 2 | | 固废 | 垃圾箱 | 2个 | 0.5 | | 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 | 1个 | 0.3 | | 5m2危废暂存区 | 1个 | 1 | | 合计 | | | 7 |   **6 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6.1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设备和产品均不在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本项目已于2019年3月6日经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381-37-03-006916。  **6.2项目与豫环文[2015]3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的规定：《实施意见》将全省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5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  表30本项目与豫环[2015]3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规定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具有豁免权的项目。 |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需要进行审批，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审批类项目。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 | 下放部分审批权限 | 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原审批机关下放至下一级环保部门。 | 对照一类、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一类工业项目 | | 放宽部分审批条件 | 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豫环[2015]33号文要求。  **6.3项目与《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洛环攻坚〔2019〕11号相符性分析**  表31 项目与《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方案要求 | 环评要求 | 相符性 | |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工业污染防治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 相符 | | 11.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监管。结合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全面落实“六密闭”减排措施，即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 |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配件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 相符 | | 12.散乱污企业集群整治。坚持“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分类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相符 |   **6.4项目与偃政办〔2018〕15号文相符性分析**  《偃师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工作目标：2018年我市出境断面伊、洛河汇合处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全市全年不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本项目厂址不在岳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而排至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政办〔2018〕15号文的相关要求。  **6.5 项目与洛市环〔2018〕83号相符性分析**  表32 本项目与洛市环〔2018〕8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要求 | | 环评要求 | 相符性 | | 厂容厂貌基本要求 |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和道路洒水保洁车辆和设施，厂区保持清洁和有序。 |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和道路洒水设施，厂区清洁和有序。 | 相符 | | 厂区布局合理，符合生产流程，生活区和生产区相对分立，各类警示牌、提示牌、引导牌设置完善，车间内应划出检查、参观线路和通道，每个作业区应设置标识牌。 | 厂区布局合理，符合生产流程，生活区和生产区相对分立，各类警示牌、提示牌、引导牌设置完善 | 相符 | | 场内基础设施完善，雨污分离，管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运。 |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厂区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收集桶，并有环卫人员定时清运。 | 相符 | | 生活领域不使用燃煤，无燃煤散烧设施，职工食堂餐饮油烟设施完善。各类物料无露天堆放，厂房内各类物料分类有序存放。 | 本项目生活区不使用燃煤，无燃煤散烧设施，无职工食堂。各类物料无露天堆放，厂房内各类物料分类有序存放。 | 相符 | | 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 | 工业堆场泛指工业企业的各类散流体堆存场，主要包括煤场、灰场、料场、渣场，其无组织排放主要包括物料的储存、装卸、运输、输送、包装等环节，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无散流体堆存场，无煤场、灰场、料场、渣场。 | 相符 |   **7. 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设备和产品均不在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偃国用（2013）第30027号），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偃规建字第（2015）062号），偃师市金永昌摩托车配件厂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符合偃师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功能布局的发展要求；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机械加工区，生产电动三轮摩托车，符合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3）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4）项目用电及给水有充足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可以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2015]33号、洛环攻坚〔2019〕11号、偃政办〔2018〕15号、洛市环〔2018〕83号文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无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可接受；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抛丸机 | 粉尘 |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1套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NH3-N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 **固**  **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合理处置 |
| 生产过程 | 金属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外售 | 合理处置 |
| 废金属屑 | 合理处置 |
| 金属颗粒 | 合理处置 |
| 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合理处置 |
| 废液压油 | 合理处置 |
| 废乳化液 | 合理处置 |
| **噪**  **声** |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下料机、冲床、压力机、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车床、钻床、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介于75~90 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房的隔音降噪措施，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最近居民点昼间噪声叠加值能够满足（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 | | |
| **其他** | **/** | | | |
|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本项目周围主要植被主要为人工绿化植被等，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甚小。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发布的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目前本项目已于2019年3月6日经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381-37-03-006916。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偃国用（2013）第30027号），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偃师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功能布局的发展要求；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机械加工区，生产电动三轮摩托车，符合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电及给水有充足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可以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2015]33号、洛环攻坚〔2019〕11号、偃政办〔2018〕15号、洛市环〔2018〕83号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根据《2018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在区域除SO2年均浓度达标外，PM10年均浓度、PM2.5年均浓度、NO2年均浓度、O3最大八小时第90百分位数年均以及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不达标，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偃师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数据，区域范围内的PM2.5和PM10年均浓度超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背景值及南侧环境噪声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抛丸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m3的要求。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和NH3-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随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下料机、冲床、压力机、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车床、钻床、抛丸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设备噪声值在75-90dB之间。经预测，本工程建成投产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与厂界噪声现状值叠加后的厂界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处的噪声影响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 **评价要求与建议**  （1）严格落实“三同时”政策。  （2）认真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本评价推荐总量控制指标为：  生活： COD 0.0230t/a；NH3-N 0.002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防治设施 | 数量  规格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抛丸粉尘 | 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 1套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1个10m3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设备减振、厂房、  车间隔声降噪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2个 | 经环卫部门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
|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1个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金属颗粒物 |
| 废模具 |
| 废液压油 | 危废暂存区 | 1个5m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 |
| 废机油 |
| 废乳化液 |